

汕头市民政局 文件 汕头市财政局

汕民通〔2018〕166号

关于做好部分重点优抚对象优待金 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民政局、财政局：

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等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就做好我市部分重点优抚对象优待金发放工作通知如下：

一、烈士遗属（含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红军失散人员、孤老复员军人的优待金标准按照每年每户 7000 元发放。

二、病故军人遗属、一至四级残疾军人及特殊生活困难重点优抚对象优待金标准按照每年每户 3500 元发放。

三、所需经费由市与中心城区金平、龙湖和濠江区按 6：4 比例分担，市与澄海、潮阳、潮南区和南澳县按 4：6 比例分担。

四、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特此通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头市民政局办公室

2018年6月11日印发
